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普通股數目 ^(註一)	
--------------------------------------	--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或如未有該指示時，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註五)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

簽署^(註六)：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之所有普通股之委任代表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閣下有意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彼為持有多於一股普通股之持有人)之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之涵義。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上述本公司通函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